



拓宇律師事務所
TUOYU LAW FIRM

四川拓宇律師事務所

法律
意見
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平律师、张洪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形成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

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



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召集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时间、召集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

1、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证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情况及人员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六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分议案》

本分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分议案未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进行油品贸易的分议案》

本分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3,413,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3,4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章华、何祗衡、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补充确认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分议案》

本分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分议案未回避表决。

(2) 审议《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分议案》

本分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164,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1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分议案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会议记录保存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并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温厚平

签字:



见证律师: 贾平

签字:

见证律师: 张洪钧

签字:

2018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958454792

证号: 2510320061004184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

发证日期:

2016

年01月26日

执业机构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199210947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川)司律证字第758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0** 日



15103199210947286



持证人 **贾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02196402281017**

备 注

2018年

称 职



2018年4月-2019年4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28165

执业机构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201210903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030208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洪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02195302271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自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自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4月



拓宇律師事務所

TUOYU LAW FIRM

诚信执业 公正维权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路 299 号福安大酒店七楼

网址：www.zgtyls.cn

邮政编码：643000

律师电话：0813-8284031 办 手机：13909008801

QQ 邮箱：503400433@qq.com